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祥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祥

相　對　人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啓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0月31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93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於抗告狀內蓋用抗告人公司印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17 條前段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7 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